附件1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书

为我局（委、办、集团公司）所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保障和关爱新冠疫情肺炎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0〕2号）、《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8〕355号）文件，制定了特设岗位设置方案。经我们认真审核，该方案符合国家和本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有关政策规定，同意报送备案。

人事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